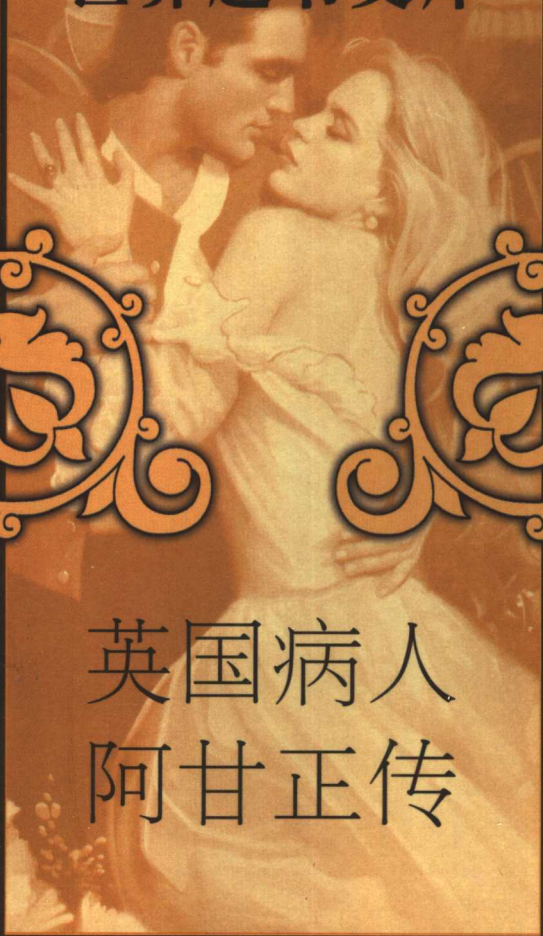


SHIJIE WENXUE

MINGZHU

世界趣书文库



英国病人  
阿甘正传

# 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——世界趣书文库

## 英国病人



## 别墅

她一直在花园里干活，这会儿则站直了身子，眺望远方。她感觉到天气有了变化。又刮起了一阵大风，空气中响起一阵闷雷的声音，那棵高大的丝柏也随之摇曳起来。她转身朝坡上的房子走去，爬过一道矮墙，感觉到雨点已打在自己裸露的臂上。她穿过凉亭，迅速走进屋内。

她没有在厨房逗留，直接登上隐设在黑暗中的楼梯，沿着长长的走廊继续前行。灯光从一道敞开的房门射出，洒在长廊的尽头。

她走进房间，这里是另一个花园——墙壁和天花板上绘有树木和凉亭。那个男人躺在床上，微风吹抚着他的身子。在她进屋时，他缓缓地转过头来。

每隔四天，她便会擦洗一次他那黝黑的身体，先是从伤残的双脚开始。她沾湿一块毛巾，举到他的脚踝上方拧下水来。听到他发出喃喃的声音，她抬起头，看见了她的微笑。胫骨以上是烧伤程度最严重的部分，深紫红色，连骨头也露出来了。

她照顾他已有好几个月了，因此对他的身体非常熟悉。耶稣的髌骨，她想。他就是她绝望的圣者。他没垫枕头，仰面平躺在床上，望着涂绘在天花板上的树叶、树冠和那片蓝天。

她往他的胸部涂上药水。这里的烧伤程度较轻，她可以触摸。她喜爱最下方一根肋骨下凹陷的肌肤。她靠向他的肩膀，朝着他的脖子吹气，他嘟哝了一句。

“什么？”她回过神来，问道。

他掉转黝黑的脸庞，一双灰色的眼睛直视着她。她把手伸进了口袋，取出李子。她用牙齿咬去李子皮，去掉内核，把果肉塞进他的嘴里。

他的低语，牵引着身旁这位年轻护士的心。与他一起进入临死前



的这几个月里，他一直在挖掘回忆的深井。

那人缓缓地对着房间叙述一段段杂乱无章的往事。他在这个绘制而成的花园之中醒来，周围是蔓生的鲜花和参天大树的枝干。他想起了野餐时，曾有一个女人亲吻过他现在已经烧成紫红色的身体。

“我已在沙漠里待了好几个星期，而且根本忘了仰望月亮。”他说。就像一个已婚的男人，与妻子共同居家度日，却从不正眼瞧一下她的脸庞。这不是由于怠慢而犯下的过错，而是因为心有旁骛。

他的眼睛盯着年轻护士的脸。只要她动一下脑袋，他的目光就会顺着她移转。她倾向向前：“你怎么受的伤？”

已近傍晚。他用指背抚弄着床单。

“我感觉到自己燃烧着掉进了沙漠。”

“他们发现了我，用木棍组合成一条小船，把我拖过沙漠。我们是在一片沙海里，有时则要穿过干涸的河床。那些游牧民族的贝都因人。我的飞机坠了下去，沙堆顿时起了火。他们看见我赤裸地从火中走了出来，我头上的帽子着了火。他们把我绑在一个摇篮里，然后带着我一溜烟往前跑，脚步声劈啪作响。

“贝都因人知道火。同时，他们也知道从一九三九年就开始从天上掉下来的飞机。他们的一些工具和用具都是用飞机和战车残骸的金属材料做成的。这时正在进行空战。他们可以听出受损飞机发出的嗡嗡声，他们也知道怎么在那些残骸之中穿行。驾驶舱的一个螺丝钉，也能成为他们灵活运用的零件。我也许是第一个从燃烧的飞机中活着钻出来的人——一个脑袋着火的人。他们并不知道我的名字。我也不了解他们的部落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你老是问我。”

“你说过你是英国人。”

夜里，他从来都不会累得想要入睡。她总是从楼下的书房随手拿出一本书，然后读给他听。蜡烛照亮了打开的书页，映亮了年轻护士动人的面容，隐约地照出了装饰墙壁的那片树木和景观。他听着她念书，像喝水一样吞下她的话。



如果天冷了，她就轻轻爬到床上，躺在他的身边。她只要一碰到他，就会弄痛他，连那纤细的手腕都碰不得。

有时到了凌晨两点，他还睡不着，只能在黑暗中睁着眼睛。

在看见绿洲之前，他就闻到了它的味道。空气有着水的味道，还有沙沙作响的声音——那是棕榈树和缆绳。摇摆的锡罐发出深沉的声音，表示里面装满了水。

他们把油膏浇在大块软布上，把布盖在他身上。他被涂上了油膏。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他可以察觉到那个沉默的人总是待在他身旁。每隔十四个小时，他就会在夜幕降临时打开软布，在黑暗之中检查他的皮肤。当那人弯腰的时候，他能闻到他呼吸的气息。

他又是没穿衣服，赤身裸体，而旁边就是那架燃烧的飞机。他们在他身上铺上一层层灰色毛毡，他想知道是哪个伟大的民族发现了他。是哪个国家发明了这些软软的枣子，那种由他身边的那个人嚼了几口，然后塞进他嘴里的枣子。在与这些人相处的时候，他记不得自己来自何方。他只知道，他自己也许就是他在空中交战的敌人。

后来，到了比萨的医院时，他觉得自己看见了那个人的脸，那个每晚都会来到他身边，嚼软了枣子，再送进他嘴里的人。

那些夜晚毫无色彩——没有演讲和歌唱。在他醒了以后，贝都因人停止了这一切。他身处一个看来像吊床的祭坛之上，空泛地想象着自己周围聚有上百人，其中也许只有两个人发现了他，从他头上摘下那顶火帽。而他也只能根据随着枣子进入嘴中的唾液味道或奔跑的脚步声，来辨认他们。

她会坐在那里读书，书本则被摇曳的灯光映照。她不时会打量一下别墅的走廊。这里曾是一家战时医院，她曾与别的护士住在这里，后来她们陆续走了。战火就这样向北边蔓延，而如今战争几乎已经要结束了。

在这些日子里，她感到自己身陷囹圄，而书是惟一通往外界的门。它们成了她的半个世界。她坐在床头桌前，弯着腰，读着有关印度那个小孩的故事。那个孩子学会了记住托盘中的各种珠宝和物品。



教师们把盘子掷来掷去。教会了他方言，教会了他记忆的诀窍，他们教会了他逃脱被催眠的人。

那本书摊在她的腿上。她意识到自己五分多钟以来，一直看着书上渗过水的地方，以及有人为了做记号而在第十七页边角留下的折痕。她抚平了这一页，心中起了一阵骚动，像是一只老鼠跑过天花板，或是一只飞蛾在夜里落到窗户上。她朝长廊那头望去，尽管那里现在没有住着任何人——除了她和这名英国病人，圣吉洛拉莫别墅没有别人。房子那头的果园被炸得坑坑洼洼，她在里面种了蔬菜，足够他们食用。每隔一阵子，会有一个人从城里过来，她就会拿肥皂、床单和这个战时医院剩下的东西，与其交换别的日常用品——一些豆子，一些肉。那人曾给她两瓶葡萄酒，此后每晚当她躺在英国人身边看着他睡着后，她就会煞有其事地给自己倒上一小杯，然后把它放回床头柜上，继续阅读正在看的书。

为英国人读的那些书——不管他是否认真地听——情节支离破碎，就像是被暴风雨冲垮的公路，故事缺头少尾，仿佛被蝗虫吞噬过的织锦，仿佛被轰炸震松的灰泥，到了夜晚就会从壁画处掉下来。

她和英国人现在居住的别墅就很像这个样子。有些房间一片狼藉，根本进不去。月光和雨水经由一个弹坑渗进了楼下的书房，书房的一角放着一把永远是湿漉漉的安乐椅。

就书中不全的情节而言，她并不担心英国人是否介意。她也不为遗失的章节做摘要概述。她只是拿出那本书，说道“九十六页”或“一百一十一页”。这是惟一的出处。她抓起他的双手贴到自己脸上，闻着它们——它们仍有生病的气味。

“你的手越来越粗了。”他说。

“拔草拔蓟，挖这挖那。”

“小心一点。我告诉过你要留意危险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接着她开始读书。

她的父亲跟她谈过手，是跟狗爪子有关的事。每当她的父亲和狗单独待在屋里时，他会弯腰闻一闻爪子的底部。他会说，这好像来自



一个白兰地酒杯的气息，这是世上最了不起的气味！芬芳怡人！带着惊心动魄的旅途传说！她会故作反感，但是狗爪的确是很奇妙：它的气味从来不会让人联想起肮脏与污秽。它是一座大教堂！她的父亲曾说：某某人的花园，某块草地，从樱草属植物中间走过——爪子显示了这只动物白天踏过的所有小路。

天花板上一阵骚动，像是一只老鼠窜过。她又将目光从书本上移开，抬起头来观看。

他们揭下敷在他脸上的草药。这一天有日蚀，他们正在等着日蚀。他在哪里？这个懂得预测天气和光线的民族是什么文明国家？不是阿赫马就是阿比亚德，因为他们肯定是西北方沙漠的一个部落。他们逮到了一个来自空中的人，用绿洲芦苇编成面罩盖住他的脸。他现在能辨别芳草的方向了。这世界上他心爱的花园是基尤的芳草园，色彩缤纷，就像山上的榕木层次分明。

他凝视笼罩于日蚀下的大地。他们这时已经教会他抬起胳膊，自宇宙之中指引力量进入他的体内。他躺在毛毡和树枝做成的轿子中，看见昏暗的天空中，火鸟从他的眼前逝去。

他的皮肤总是被涂上油膏，总是被黑暗淹没。一天晚上，他似乎听到了风声，过了一会儿，声音停了，他也带着渴望睡着了——他渴望着那个像是从鸟的喉咙发出的柔弱声音。也许是火鸟，或是被人放进缝了一半的外衣口袋里的一只狐狸。

第二天，当他又被用布包住时，他听到了青草的沙沙声——黑暗之中发出的噪音。到了黎明，毛毡被打开了，他看见一张长着人类脑袋的桌子朝他移了过来，后来他才意识到那是一个人扛着一个巨大的扁担，扁担上挂着用长度不等的绳子和铁丝绑起来的几百个小瓶子，瓶子一晃动，看来就像是张水晶帘子，他的身子被裹在其中。

这个形象很像他以前临摹的大部分天使长画像。那时他是一个学童，从来都弄不清楚一个人的身体怎么能有地方长出这样一对翅膀。那人迈着大步，那么平稳，瓶子几乎都没倾斜。一道水晶的波浪，一个天使长，瓶中的油膏被太阳烤热了，抹到皮肤上时，仿佛是专门为治伤而加了热。在他身后是转化的亮光——在烟雾和尘沙中闪烁着



的蓝色和其它色彩。微弱的玻璃声，多样的色彩，威武的步伐，还有他的脸庞，像是长枪一样，又瘦又黑。

凑近一看，玻璃粗糙，喷过了沙，已经失去了文明的光泽。每一个瓶子都有一个很小的塞子。那人用牙齿咬下塞子，含在嘴里，把这瓶的油膏和另一个瓶子的油膏——第二个瓶塞，也含在他嘴里——混在一起。长着翅膀的他，弯腰站在仰卧的那具烧伤躯体旁边，将两根棍子深深插入沙子里，然后卸下六尺长的扁担，将它用那两根棍子平衡支撑着。他从自己的铺子下面走了出来。他跪了下来，来到被火烧伤的飞行员跟前，伸出冰冷的双手扶起他。

在这条从苏丹北部到吉萨，又名“四十天路”的骆驼道上，行人都认识他，遇上商队，他就交换香料和水，然后跋涉于绿洲和水边的营地之间。他穿着这件挂满了小瓶子的大衣走出暴风沙，耳朵塞着另外两个小木塞，所以他看来似乎就是一个容器，这个行商的医生，这个油膏、香水和灵丹妙药之王，这个施洗礼者。他会走进营地，在任何一个伤员面前架起这道瓶帘。

他在这个烧伤患者旁边蹲下，盘腿而坐，仰身向后，连看都没看就抓了某些瓶子。打开每一个小瓶子以后，香味散发了出来。这是海的气息、铁锈的气味。墨水、沙泥、箭木、甲醛、石蜡、乙醚……杂乱的气味搅在一起。远处的骆驼闻到了，于是尖叫起来。他开始往他的胸部揉擦着黑绿色的药膏。这是磨碎的孔雀骨头，是从西边或南边的阿拉伯居住区换来的——是治疗皮肤伤口的最佳药材。

在厨房和被炸毁的小教堂之间，有个门通往椭圆形的书房。那里似乎是个安全的地方，只是在悬挂肖像的墙壁上有一个大洞，那是炮弹炸的——两个月前迫击炮对别墅炸了一阵。房间其余的地方已习惯了这么大的“伤口”，承受着天气的转换，星光的照耀，还有小鸟的歌唱。里面放着一张沙发，一架套了灰色布罩的钢琴，一个制成了标本的黑熊脑袋。高高的书架靠着墙壁，上面堆着无数本书。最靠近这个墙壁的书架饱经了风雨的欺凌，书的重量增加了一倍。闪电一再闯进屋子，照亮了钢琴和地毯。

对面是已被木板钉死的落地窗。如果落地窗开着，她就可以从书





房走到凉亭，然后带着一颗忏悔的心迈出三十六步，经过小教堂，来到一片已被炸得千疮百孔而不存在昔日青翠模样的草地。撤离的时候，德军在许多房子里埋了地雷，所以闲置不用的房间——就像这一间——为了安全起见都被封了，房门与门框被钉在一起。

她蹑手蹑脚溜进屋里，走进了午后的幽暗之中。她心中清楚存在着危险。她站住不动，突然意识到自己的重量正压在木质地板上，心想这份重量很可能引发某个机关。她的双脚踏在尘土之中。惟一的亮光从迫击炮炸出的窟窿照了进来，那个锯齿般的圆洞直对天空。

哐啷一声，像是拆卸金属的声音。她抽出了《大地英豪》，在半明半暗中，看到封面上的蔚蓝天空、湖泊，以及前景的那个印第安人，她的心中一阵激动。然后，仿佛屋里有个人不能惊动，她倒着往回走，为了安全起见踩着自己的脚印——这也是一个不为人知的游戏。从这些脚步来看，似乎她进了房间之后，整个血肉之躯就不知去向了。她关上房门，重新弄好警告的封条。

她来到英国病人的房间，坐到窗台上面，一边是绘画的墙壁，一边是山谷。她打开书本，书已紧紧地贴在一起，她觉得自己像是鲁滨逊，找到一本沉人海中以后被冲到了岸上而晾干的书。一七五七年的叙事小说，N·C·韦思插图。如同所有最好的书一样，这本书有一页插图目录，每一幅插图都有一行文字说明。

她走进了故事之中，知道当自己从那里出来的时候，会感到像是体验了别人的生活。随着情节的推展回到二十年前，她的身于浮沉在句子和片段之中，仿佛一觉醒来，一时想不起来做了什么梦而觉得头重脚轻。

这个意大利小镇是西北通道的要塞，曾被围困了一个多月，轰炸集中于周围分布着果园的两座别墅和修道院。果园种着苹果和李子。麦迪奇别墅住着将军们。上面一点就是圣吉洛拉莫别墅，这个行商的医生，这个油膏、香水和灵丹妙药之王，这个施洗礼者。他会走进营地，在任何一个伤员面前架起这道瓶帘。

他在这个烧伤患者旁边蹲下，盘腿而坐，仰身向后，连看都没看就抓了某些瓶子。打开每一个小瓶子以后，香味散发了出来。这是海



的气息、铁锈的气味。墨水、沙泥、箭木、甲醛、石蜡、乙醚……杂乱的气味搅在一起。远处的骆驼闻到了，于是尖叫起来。他开始往他的胸部揉擦着黑绿色的药膏。这是磨碎的孔雀骨头，是从西边或南边的阿拉伯居住区换来的——是治疗皮肤伤口的最佳药材。

这里从前是一个女修道院，像城堡般的城垛建筑使它成了德军的最后一个据点——一百多名士兵住在这里。随着山镇开始受到炮火的袭击，这里被炸得土崩瓦解，像海上的战舰一样摇摇欲沉。那些士兵从果园的帐篷里搬到昔日的女修道院，住进了拥挤的房间。小教堂的一部分已被炸毁，别墅顶楼的一部分也被炸塌。盟军最后接收了这个房子，把它改成了医院，封死了通往三楼的楼梯。一截烟囪和屋顶在战火中逃过了一劫。

其他的护士和伤员都搬到南面一个较安全的地点去了，而她和英国人则坚持留了下来。在这一段时间里，他们因为断了电觉得很冷——有些面朝山谷的房间还没了墙壁。她只要打开一道门，就可能看到墙边放着一张潮湿的床，上面盖着树叶。房门大开，户外景致清晰可见，有些房间已经成了敞门的鸟舍。

士兵们撤走时放了一把火，楼梯的下半截已在大火中烧掉了。她去了书房，取来了二十本书，把它们钉在地板上，一本叠着一本，重新修好了楼梯最底端的两阶。大多数的椅子被拿来生火。书房的安乐椅仍在那里，它总是湿的，夜间的暴风雨总透过迫击炮弹炸出的窟窿淋得它透湿。湿透的东西在一九四五年的四月都没有被烧毁。

床只剩下几张。她本人喜欢在房子里面居无定所，打地铺睡吊床，有时睡在英国病人的房间，有时睡在走廊，一切取决于气温、风向和光线。到了清晨，她卷起被褥，用绳子绑好。现在的天气暖和了些，她打开了更多的房间，好让黑暗的角落通风，并让阳光照在潮湿的地方。有时到了夜间，她打开房门，睡在墙壁倒塌的房间。她睡在房间边缘的小床上，面对飘移的星辰和移动的云彩，在雷电的怒吼声中醒来。她年方二十，年少轻狂，毫不顾及安危，毫不惧怕书房可能埋着地雷，也不在意夜晚把她惊醒的雷声。严冬过后，她有许多事要忙，因此时常待在黑暗的屋里。她走进了曾被士兵们弄脏的房间，里



面的家具已被烧掉了。她清走了树叶、粪便和烧焦的桌子。她生活得像一个流浪汉，而在另一个地方，英国病人却像一个国王，安睡在床上。

从外观看来，这个地方似乎已被炸毁了。室外的楼梯被炸掉了半截，栏杆悬挂在半空。他们过着饱一顿饥一顿的生活，时刻都有危险。到了夜里，他们不会多点上一支蜡烛，害怕土匪途经这里毁坏了一切。他们安然无恙，仅仅因为别墅似乎已经成了废墟。经历了这场战争，她给自己立下了几条原则。她再也不会听任别人发号施令，也不会为任何伟大的目的尽什么义务。她只打算照顾那位烧伤患者。

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她在花园和果园里工作。她从炸毁的小教堂搬来了六英尺高的十字架，把它竖在苗床上，挂上沙丁鱼的空罐头，装扮成一个稻草人。每当起风的时候，空罐头就会叮当作响。当她置身于别墅之中时，她会从废墟旁走到被烛火照亮的壁龛，那里放着收拾整齐的皮箱，皮箱里除了一些信件。几件折叠好的衣服和一个装了医疗用品的铁匣子之外，没有多少其它东西。她已清出了别墅的一小部分。如果愿意的话，她可以把这些东西全都烧掉。

她在黑暗的走廊划起一根火柴，点燃了蜡烛。烛光照亮了她的双肩。她跪了下来，双手放在大腿上，吸进了硫磺的气味。她想象着自己吸进了光明。

她退后几步，拿出一根粉笔在木质地板上画了一个方格。接着继续后退，又画了几个方格，画出了一个塔——先是一个方格，然后是两个方格，然后又是一个方格。她的左手撑在地板上，低着头，一本正经的样子。她离开烛光越来越远。最后，她仰起了身子蹲坐着。

她把粉笔装进裙子的口袋，撩起裙子的下摆系在腰间。她又从另一个口袋里摸出一块金属，扔到前面，正好落在最远的那个方格外侧。

她往前一跳，重重地踩了下去，她的身影在身后弯曲，延伸到走廊的尽头。她动作敏捷，网球鞋踩着画在每个方格里的数字。一只脚着地、两只脚着地，然后又是一只脚着地，直到她跳进最后一个方格。



她弯腰捡起金属块，停在那里一动不动，她的裙摆仍然系在腰间，双手下垂，大口喘着气。她吸了一口气，然后吹熄了蜡烛。

现在她陷入黑暗之中，只能闻到一股烟味。

她起身一跃，在半空中转身，落地的时候面朝另一边，然后狂野地跳向远处，停在漆黑的那头，仍然落在她知道就在那里的方格里。她的网球鞋踩响了黑暗的地板——因而在这座废弃的意大利别墅的深处响起了回声，回声传向了月亮，传到了溪谷的峭壁之上。溪谷半绕着房子。

有时到了夜里，那个烧伤患者会听到别墅里有微弱的颤动声。他调大助听器，听到了砰的一声，却无法明白那是什么声音，也不知道那声音来自何方。

她拿起放在床头柜上的笔记本。这是他从火中带出来的，上面抄了希罗多德的《历史》，还加上了一些别的内容，有的是从别的书上剪贴下来的，有的是他写的读后感——全都塞进了希罗多德的文中。

她开始阅读他那潦草的小字。

摩洛哥南部的旋风叫阿捷治，阿拉伯的农民拿着刀子与之搏斗。阿非里可风有时会刮到罗马城。阿尔姆风是自南斯拉夫吹来的一种秋风。阿利非风又叫阿里夫风或里非风，它吹干了众多人的舌头。现在常刮这些风。

还有其它不常刮的风，它们改变方向，它们可以刮倒马匹和行人，还能集聚力量逆向大刮一番。从阿富汗兴起的比斯特罗兹风狂刮一百七十天——可以埋没村庄人家。来自突尼斯的吉勃利风炎热干燥，这种风一旦席卷而来，着实让人慌神。哈布风——苏丹的一种沙暴，可以卷起千尺高黄澄澄的沙墙，并在随后带来暴雨。哈麦丹风呼呼地吹过大地，直刮到大西洋才消踪匿迹。伊姆巴特风是北非一种轻微的海风。有些风只是叹息着刮向天空。夜间的沙暴刮来寒意。喀新风是埃及境内一种挟带着沙尘的风，从三月刮到五月，它是用阿拉伯语中的“五十”来命名的，因为它肆虐五十天——埃及第九大天灾。直布罗陀海峡刮出的达突风则吹送着芳香。

还有就是一种沙漠的神秘风——纳夫哈特风——它的名字已被一



个国王抹去，因为他的儿子死在风中，这是起自阿拉伯半岛的狂风。梅萨——伊伏鲁森风——一种猛烈而寒冷的西南风，柏柏尔人说它是“拔去飞禽羽毛的风”。贝沙巴尔风，来自高加索一种乌黑而干燥的东北风，又叫“黑风”。萨米尔风来自土耳其，又叫“毒风”，常在战斗中被人利用。还有别的“毒风”，来自北非的西蒙风，以及索兰诺风，它们的沙尘摧残珍贵的花瓣，让人头昏目眩。

还有其它鲜为人知的风，像洪流一样扫过大地，刮去油漆，掀倒电线杆，吹掉石头和雕像的头部。哈麦丹风吹过撒哈拉沙漠，挟带着红色的沙尘，沙尘如火，如粉，刮进了步枪的枪栓，并且凝结在上面。水手们把这种红色风暴叫作“黑暗之海”。撒哈拉的红色沙尘向北可以吹到康沃尔郡和德文郡，下雨时雨水中也会含有大量的红泥，被人当成是血。“据说在一九〇一年，葡萄牙和西班牙多处下了血雨。”

空气中总是悬着几百万吨的沙尘，就像地球上几百万立方米的空气一样，就像土壤里的生物（蚯蚓、甲虫和地下生物）多于在土壤上生存的生物一样。希罗多德记录了众多的大军被西蒙风吞没，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们的奇闻。有一个民族“被这种邪恶的狂风激怒了，于是他们对它宣战，摆开阵势冲了进去，结果被迅速而彻底地埋葬了。”

沙暴分为三种。旋风沙暴、柱体沙暴、横面沙暴。起了第一种沙暴时，地平线消失了踪影。起了第二种沙暴时，便被“跳着华尔兹的魔鬼”围在当中。第三种沙暴——即横面沙暴——“呈黄铜色，自然界似乎着了火。”

她从书上抬起头，看见他的眼光落在她的身上。他开始在黑暗之中讲话。

“贝都因人留我活着是有原因的。我很有用。飞机在沙漠坠毁时我没有死，那时有人断定我拥有某种技术。我可以根据地图上的轮廓，识别一个不知名的城镇。我似乎已掌握了浩瀚的知识。当我独自一人在家中时，我会走到书架前，取下一本书来，然后迫不及待地读着。所以我熟知历史。我看得懂海底地图，也看得懂地表薄弱地带的地图，以及绘有十字军纷杂行军路线的兽皮图形。



“所以当飞机坠毁在他们那里之前，我就知道他们那个地方，知道古时候亚历山大大帝为了贪婪的原因，曾君临该地。我知道游牧民族迷恋丝绸和水井的习俗，有一个部落为了促进空气对流、增加降雨的可能，把整个山谷涂成了黑色，并且筑起了高台，刺穿云彩的底部。有些部落在起风的时候，会朝着风亮出他们的手心。他们相信只要在恰当的时机这么做，就可以转移风向，引导沙暴刮向沙漠中的邻近地区，刮向另一个不大讨人喜欢的部落！有人被沙暴吞没，有的部落突然消失在风尘之中，成为历史。

“在沙漠中容易丧失界域感。我从空中落下，摔进了沙漠，落入这些黄色的沙海里，当时我一心想着，我得做个木筏……我得做个木筏。

“在这里，虽然我在干燥的细沙之中，但我知道我是身处渔民之中。

“在塔西里，我曾见过远古的岩画，上面画着撒哈拉人划着芦苇筏子猎杀水马。在苏拉干涸河道，我曾见过洞壁画着人们游泳情景的岩洞。这里曾有一个湖泊。我可以为他们在墙上画出湖泊的模样，我可以领着他们前往六千年前的湖边。

“问一个水手什么是已知最古老的船帆，他会描绘在阿拉伯半岛见过的船帆——叶芦苇舟的桅杆扬着梯形船帆。在建立王朝之前，沙漠里仍能发现鱼叉。时至今日，商队看上去就像一条河。可是，今天这里已经没有水了。水已远走他乡了，必须用铁罐和瓶子装运回来，它成了游荡在手和嘴之间的鬼魂。

“当我迷失在他们之中，浑然不知身在何方时，我只需要一座小桥的名字、一种当地的风俗、一个当地人作为线索，就可以知道那张世界地图上的坐标。

“我们大多数人对非洲这些地方有多少了解？尼罗河的大军往返于南北之间——战场深入沙漠八百英里。快速轻型战车，布伦亨中程轰炸机，斗士式双翼战斗机，八千名战士。但谁是敌人？谁是这个地方——昔兰尼加富饶的土地，阿盖拉的盐沼——的盟军？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在北非打仗，在西迪雷兹格打仗，在巴古奥打仗。”



他躺在滑板上，跟在贝都因人后面走了五个晚上，身上被罩得紧紧的，他的身子裹着浸了油的布。随后气温突然起了变化。他们到达了那个山谷，山谷的四周是高耸的红色岩壁。他们与散落在沙子和岩石上的其他渔民部落会合在一起，他们的蓝色袍子像洒落的牛奶或振动的翅膀般飘动。他们从他身上揭去那块软布，但软布已紧粘在他的身上。他置身于大峡谷的怀抱之中。空中的小虫飞入这个石缝，它们在这里安身扎营已有千年之久。

到了早晨，他们把他带到了一个地方。他们在他的周围高谈阔论。他突然听懂了这种方言，他被带到这里，因为这里埋了枪。

## 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他被抬到什么东西跟前，被蒙住了眼睛的脸面对前方，有人拉着他的手，领着他走出了一码开外。经过几天的旅途，他就走了这一码远。倾身向前，碰到了什么东西，有人仍然抓着他的手臂，张开手掌，掌心向下。他摸到了司登轻型机枪的枪管，那双手放开了他。众人停止说话。他到这里是要解释这些枪支。

“十二毫米口径布瑞达机枪。意大利制造的。”

他拉回枪机，探进他的手指，没有发现子弹。他推回枪机，扣动了扳机。砰！“名枪。”他含混地说。有人又拉着他向前。

“法国七点五毫米口径查特洛轻型机枪。一九二四年制造。”

“德国七点九毫米 MG-15 空用机枪。”

他被带到每一支枪前。这些武器好像属于不同的时期，来自许多不同的国家，这是沙漠中的一个博物馆。他擦着弹盒的外壳和枪托，或者摸着瞄准具。他说出枪的名字，然后又被带到另一支枪前。八件武器被正式递到他的手里。他大声地说出枪的名字，先用法语，然后用这个部落的语言。但是这对他们有何重要？也许他们并不需要了解枪的名字，而是需要了解他知道这是什么枪。

有人又抓住了他的手腕，把他的手探进弹药盒。右边的弹药盒装有更多的子弹，这一次是七毫米口径的子弹。然后是别的炮弹。

他是姑姑带大的。姑姑在草坪上摊了一层面朝下的纸牌，教会了他玩牌，来训练他的记忆力。每个人依次翻开两张牌，然后凭着记忆配对子。这里是另一片大地，他从片段的记忆中，可以辨认出潺潺流



水和鸟鸣。——一个有名有实的世界。现在，他的脸被草编的面罩蒙住了。他捡起了一颗子弹，指引抬他的人走到一支枪前，装进了子弹，拉上了枪栓，举枪对着空中射击。枪声在峡谷的四周回荡，响得很。“因为回声是空谷中灵魂活跃的声音。”一个被认为是疯疯癫癫的人，在一家英国医院里写下了这句话。他现在虽然置身于沙漠之中，却是理智的，思维清晰，捡起纸牌轻易地把它放在一起，冲着姑姑笑得合不拢嘴，冲着天空成功地打出一组组子弹，身边看不见的人逐渐对每一枪报以欢呼，他转身面对另一方向，由众人扛着他回到那挺布瑞达机枪跟前，后面跟着一个拿刀的人，那人在于弹盒和枪托做上对应的记号。他对此饶有兴趣——在被禁闭一段时间以后可以活动身体，并且听到别人的欢呼。为了报答救他命的人，他展现了自己的技艺。

他随他们进入的那个村子没有女人。他的知识像一个有用的筹码，从一个部落传至另一个部落——代表八万人的部落。他接触了独特的风俗和音乐。大部分的时候，他是在蒙住眼睛的情况下听着密兹纳部落喜气洋洋唱起了汲水歌，跳起了达希亚舞，吹起了情况紧急时用来通风报信的风笛，就是马克鲁纳双排风笛（一排风笛老是奏着一种低沉的乐声）。接着陶醉在五弦竖琴的音域当中。他们拍着手应和，轮流歌唱起舞。乐声在村子、绿洲中回荡着。

只有在过了黄昏，他才得到允许可以看看四周，这时，他可以看见俘获他的人，和拯救他的人。现在他知道了自己身在何处。他为一些部落绘制了他们疆界外的地图，也为其它的部落讲解了枪械的结构。乐师们坐在营火对面，一阵微风吹落了西姆西姆亚竖琴的乐谱，或者说乐谱飘过跳跃的火焰，飘向他这个方向。火光中，有个男孩在跳舞，男孩是最令人赏心悦目的景物。他那瘦削的肩膀像纸一样白，火光映出了肚子上的汗水。肌肤在蓝亚麻布袍子的开口间若隐若现，他穿的袍子上起脖子下到脚踝都有开口，因而他的身子像是一道黄色的闪电。

夜晚的沙漠包围了他们，偶尔会有沙暴和商队经过。他的周围充满了神秘和危险，要是在被蒙住眼睛的时候，动了一下手，他就会被沙子中的一把双层刮胡刀片给割伤。有时他不知道这些是不是梦，伤



口那么干净，没有一点痛楚，他必须擦去头上的血（他的脸仍然碰不得），向俘获他的人示意他受了伤。他被带进了这个没有女人的村子，村里鸦雀无声，有时整整一个月见不到月亮。这是杜撰的吗？抑或是他在被裹进油膏、毛毡和黑暗中时的梦境？

他们经过了曾遭诅咒的水井。在某些空旷的地方，那里有隐设的城镇。在他们挖起沙子发掘淹没的房屋时，他在一旁等着、或者在他们挖出水洼时，他在一旁看着。那个天真的舞童展现了纯洁的美，就像一个唱诗班男孩的歌声，在他的记忆中，那是最纯洁的声音，最明净的河水，最清澈的大海深处。这片沙漠在远古时期曾有一个大海。没有什么永久不变，一切都漂移不定——像在那个男孩身上抖动的亚麻布袍子。他似乎是在拥抱自己，或者是在摆脱大海的束缚，或者从蓝色的袍衣中破茧而出。火光映照着一个孩子的生殖器。

## 世界文学名著全书

接着营火被沙子埋没了，余烟在他们身边缭绕，乐器的乐声像是脉搏或雨点。那个男孩伸出手臂，伸过埋没的营火，止住了风笛。男孩不见了，在他离去以后，没有留下脚印，只有借来的破衣破衫，一个人爬上前去，拾起掉在沙子上的精液。他拿给讲解枪械的白人，递到他的手里。在沙漠里，你只会赞美水。

她俯身靠近水槽，抓住它，看着石灰墙。她取走了所有的镜子，把它们堆在一个空房间里。她抓住水槽，左右摇着脑袋，她的影子随之摇动。她双手沾了水梳着头发，一直梳到头发完全湿了。她喜欢这样，这样令她感到凉快。她走到外面，微风迎面吹来，消去了雷声。